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劉秋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11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珣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 考
001	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101350-2	1	1000	000 154 6
002	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101353-5	1	1000	000 154 6
003	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101352-4	1	1000	000 154

(續上頁)

01

					6
004	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	087-ND-0101351-3	1	1000	000 154 6